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8-29 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转让方”）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标的公司”）50.9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2018年8月21日，公司发布《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大化集团50.98%股权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8-27号）。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根据大化集团股权转让项目正式信息披露期间公开征集受让方情况，北京产权交易所对2名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报名的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审核和确认，经审核，2名意向受让方均符合受让条件。2018年10月8号，北京产权交易所向2名意向受让方发出资格确认通知书，要求其在2018年10月15日前向指定账户交纳126,100.594576万元交易保证金，逾期未支付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受让资格。截至2018年10月15日，仅有一家意向受让方按时将交易保证金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获得最终资格确认，成为该项目受让方。根据大化集团股权转让项目挂牌公告，本次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成交。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如该股权转让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受让方确定后，尚需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并报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